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登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登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98號

被 告 侯登淵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侯登淵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凌晨3時許，在臺南市○○區○
05 ○路00號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06 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
0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自臺
08 南市○區○○路000巷○○○○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小北路口時，因變換
10 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
11 試，並於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2 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登淵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7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8 單、車籍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卷可證，
1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桑 婕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